北京市公安局 海淀分局

购置低空安全管控设备建设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 11月 2日

乙方：北京鑫元盾公共安全防范技术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 11月 2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5 号

联系人：程警官

联系方式：15301016963

乙方：北京鑫元盾公共安全防范技术发展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5 号 11 栋楼 403 室

联系人：董海彦

联系方式：182105544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357375T

开户行：北京银行西客站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36200120105041744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低空安全管控设备建设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本合同组成：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货物清单（附件 1）。

（3）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5）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便携式无人机管制设备 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1。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2256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陆仟元整**。

2、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II 方式支付。

I.一次性支付：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期支付：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提交，**以银行汇款方式提交**），即人民币小写：￥112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终验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②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112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③乙方交付货物，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即人民币小写：￥112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1）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2）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

（3）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

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交付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最终验收条件。

（3）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3.验收

（1）到货验收：交付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甲方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最终验收：乙方完成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可以正常运行后，向甲方提交书面终验申请及完整技术资料。甲方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终验对照本合同附件1全部技术指标逐项测试核验，全部指标满足合同及技术要求，并出具最终验收报告后，视为终验合格。

（2）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

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无偿提供拆旧服务。

6. 乙方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质量保证期：3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及时响应，我公司具有专业售后服务团队，出现故障**提供7×24小时售后响应服务。2小时内到达设备安装现场**，一般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4小时**，重大问题，**4小时**内解决，必要时安排高级别技术专家现场支持。如果**4小时**内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如采购人有特殊要求，我公司根据采购人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维护保障服务。**2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5.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我单位在质保期内对所投设备提供每年**4次**定期检修和软件升级，每年调试、培训不少于**12次**（从产

品交付之日起计算）。

七、违约与解除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3】日内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它约定条款：__/__。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陆_份，甲方_肆_份，乙方_贰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单位	数量		
1	便携式无人机管制设备	华诺星空 SC-SJ2000M	▲2.1.1 产品结构：一体式结构，探测、反制等功能模块均集成在主机内部，无外接功能模块；具有彩色触摸显示屏；具有电池及电池充电器；具有1个Type C接口和一个电源接口 ▲2.1.2 探测频段：61MHz～6GHz全频段 ▲2.1.3 探测距离：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探测距离4.1km ▲2.1.4 同时探测数量：13架 ▲2.1.6 同时显示轨迹数量：10条 ▲2.1.7 跟踪能力：可探测并定位移动速度20m/s的无人机 ▲2.1.8 精准识别：能探测、识别并区分多架同品牌、同型号的无人机，同一架无人机管机后再次开机，探测到的无人机的SN码不改变 ▲2.1.10 自定义干扰通道范围：45MHz～6GHz ▲2.1.11 探测响应时间：从开启探测至发出报警提示音所需时间1s 我公司完全响应：▲2.1.12 干扰模式：干扰图传链路、干扰飞控链路、干扰导航信号，通过信号干扰方式，驱离无人机或使无人机迫降（需无人机支持迫降或返航功能）。 我公司完全响应：▲2.1.13 干扰距离：在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的条件下，干扰距离3.1km ▲2.1.15 工作准备时间：从开机到进入工作状态（能正常发射干扰信号）所需的时间20.9s ▲2.1.16 同时输出频段数：12个 ▲2.1.18 干扰响应时间：从按下扳机到无人机遥控器显示信号丢失的时间2.5s	把	20	112800.00	2256000.00

			▲2.1.19 发射带宽：发射的最大带宽141MHz ▲2.1.20 发射功率：各端口的输出功率（平均功率）44dBm ▲2.1.21 组网功能：能与雷达、TDOA、光电、频谱、反制设备实现组网，支持多台设备同时接入后台管理软件，显示设备的实时位置及探测信息，能手动控制探测及干扰。 ▲2.1.23 定位功能：能对无人机及遥控器进行定位，通过显示屏实时显示无人机位置、距离、SN码或型号等信息				
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伍万陆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2256000.00元**							

附件 2：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 低空安全管控设备建设 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 低空安全管控设备建设 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王鑫 （姓名）系 北京鑫元盾公共安全防范技术发展中心（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董海彦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低空安全管控设备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合同的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鑫元盾公共安全防范技术发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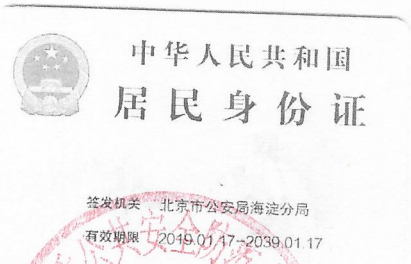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兹证明，

姓名：王鑫 性别：男 年龄：51岁 职务：总经理

系北京鑫元盾公共安全防范技术发展中心（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鑫元盾公共安全防范技术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附件 4：

合同履约验收报告-货物类

<table>
<tr><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签订单位</td><td colspan="2"></td><td>供应商</td><td></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td></tr>
<tr><td>合同验收方式</td><td colspan="4">☐一次性验收
☐分阶段验收（共分____阶段，此为____阶段验收）
☐固定周期验收（共分____期，此为第____期验收）</td></tr>
<tr><td>适用程序</td><td colspan="4">☐简易程序　☐普通程序　☐特别程序</td></tr>
<tr><td>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td><td colspan="4">1.提供货物数量、时间情况：_____
2.安装调试情况：_____
3.其他：_____</td></tr>
<tr><td rowspan="5">验收内容</td><td>验收项目</td><td colspan="2">履约情况</td><td>备注</td></tr>
<tr><td>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td><td colspan="2">☐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数量、品牌、型号、外观等</td><td colspan="2">☐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td><td colspan="2">☐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安装调试及运行状况等</td><td colspan="2">☐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质量证明文件</td><td>☐不涉及
☐合格
☐不合格</td><td></td></tr>
<tr><td>其他需说明的事项</td><td colspan="3"></td></tr>
<tr><td>验收结论</td><td colspan="3">☐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 colspan="2">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验收报告附件</td><td colspan="3">1.到货清单（必须附后）；
2.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3.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td></tr>
<tr><td colspan="4">说明：
1.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合理调整。
2.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td></tr>
</table>